



中国（广西）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文件

桂知维〔2015〕2号

关于印发《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中心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开展，我中心拟在各设区市建设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分中心，逐步形成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体系，切实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现将《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各单位，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

附件：《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的设立与业务管理，逐步形成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体系，不断提高分中心的服务质量，切实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中心，是指中心在全区各设区市指导设立的维权援助分支机构，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只设立一个分中心，分中心的名称统一按“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XX分中心”格式命名。

第三条 分中心的业务范围：

建立完善地方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服务平台，建设维权援助网络，通过热线电话、网络、电子邮件、邮政信函以及现场投诉等各种形式受理、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申请授权、纠纷处理和诉讼咨询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接受中心的业务指导及年度工作考核；协助当地市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第四条 申报设立分中心的，必须征得当地市级知识产权局

的同意，具有事业单位性质，具有 50 m²以上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电脑、打印、复印、扫描、电话、传真、照相、录音等基本办公设备，有 3 人以上具有一定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工作队伍。

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向中心提出设立申请，经中心考核验收并报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批准后，方可作为分中心正式挂牌开展工作。

第五条 分中心接受中心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并按照中心要求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实行以下 5 个方面统一，即：统一名称格式、统一服装标识、统一工作制度、统一业务流程、统一考核评比。

第六条 分中心的人员、设备及资产由设立单位自主管理，分中心应尽量争取当地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不断充实业务人员，添置办公设备，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能力。

第七条 分中心应依据法律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结合自身的工作任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日常工作管理，包括工作考勤、业务受理、事务公开、信息反馈、监督检查、档案管理、人员考核等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学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相关知识、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考核办法。

（二）加强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履职能力。建立本地 12330 维权援助服务

平台及网络举报投诉服务平台并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保证各种投诉渠道的有效畅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切实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重视服务窗口建设,坚持“热情、严谨、公正、高效”的服务宗旨,遵循“爱岗敬业、严谨专业、团结协作、务实高效”的工作原则,努力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制度,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和优质的维权服务。

(四)受理、办理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事项,应当依据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有法定时限或中心统一规定办结时限的事项,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有条件的分中心可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咨询专家库、自愿者服务队伍以及分中心工作服务站等。

(五)实行事务公开制度,实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事项的申请材料、服务事项、工作流程、法律依据等的公开公示,实现办公地址、咨询电话、网站网址的公示,方便服务对象,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行工作事项统计月报制度,每月5号前将上月开展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等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填写统一的电子报表,按指定方式上报中心。

(七)工作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

规定，遵守保密原则，尊重涉事各方的正当隐私，维护中心及分中心的良好形象。

第八条 中心不定期对分中心的工作纪律、业务办理、事务公开、机构管理等进行检查，遇有违反相应管理制度的，给予适当批评并提出整改意见，情节严重的，经中心研究，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停牌整顿直至摘牌等处理。

第九条 建立中心和分中心内部会议制度。通过会议传达上级机关的有关政策规定、工作任务等相关事项，研究制定贯彻意见；交流分中心服务、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探讨改革改进措施；协调中心与分中心以及各分中心之间在维权援助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十条 建立分中心考评制度。中心每年末对各分中心按统一的考核标准进行全面考评，考评结果报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批准后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中心负责解释。